

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将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名称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公司章程（草案）	公司章程
第三条	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	公司于202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435万股，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740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	公司股份总数为21,740万股，全部

	普通股。	为普通股。
--	------	----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